曲阳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曲社信办发〔2020〕1号

**曲阳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曲 阳 县 人 民 法 院
关于印发《曲阳县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
措施一事项清单》的通知**

县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 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6〕6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河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河北省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措施一事项清单>的通知》（冀社信发〔2019〕6号）及保定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保定市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措施—事项清单>的通知》（保社信办发〔2020〕2号）等文件精神,构建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的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切实提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质量和水平，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县信用办”）会同县法院及各有关部门，对照国家和省市有关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文件要求，梳理制定了《曲阳县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措施-事项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现将《清单》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认真执行，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健全联合惩戒机制

《清单》对应的联合惩戒对象为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县法院作为联合惩戒发起单位，参照《清单》对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河北曲阳县）归集的失信被执行对象发起惩戒；县有关部门为联合惩戒响应单位，依照《清单》通过曲阳县信用联合奖惩系统在行政许可、行政奖励、行政给付、公共服务等对应的政务服务事项中对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实施情况通过该系统自动反馈。

县有关部门要加强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建设、推动信用核查、联合惩戒嵌入部门信息系统和业务流程，通过与县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联合奖惩系统对接，实现自动化联合惩戒。

二、建立《清单》更新机制

《清单》实行动态更新。县有关部门（含《清单》中未列出部门）应结合本部门职责，根据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变动情况及时向县信用办提出《清单》变更申请，县信用办按有关程序审核，并对《清单》定期进行更新。

三、完善责任追究机制

（一）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响应单位为责任单位，相关事项具体经办人和办理处室的主要负责人为落实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措施的直接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其主管领导负领导责任。

（二）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奖惩措施执行不到位，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相关责任。

（三）对拒不执行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措施，又不能提出正当理由的，由县信用办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按程序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其他事项

（一）本通知自印发之日10日起，县直有关部门应依据《清单》执行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措施,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二）《清单》供县直各部门在落实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时参考使用。结合本地实际，尽快梳理制定县级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措施-事项清单。

附件:曲阳县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措施-事项清单（在公共邮箱自行下载）

 公共邮箱账号：qyxspzdgggk@163.com；密码：qyx123456。

曲阳县社会信用体系 曲阳县人民法院

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27日

 （代章）